



大典通編

戶

五

73
5099
2



門 戶部
統 5099
卷 5-2

大典通編卷之二

戶典目錄

經費

量田

祿科

田宅

務農

倉庫

支供

兵船載糧

戶籍

籍田

諸田

給造家地

蠶室

會計

解由

魚鹽

軍資倉
常平倉合錄

大典通編卷之二目錄



外官供給 收稅

漕轉 稅貢

雜稅 國幣

獎勵 備荒

買賣限 徵債

進獻 裕賦

雜令



大典通編卷之二

宣政殿編輯

戶典屬衙門內資寺內膳寺司導寺司膳寺

設司平市署司醞署義盈庫長興庫司圃署養賢庫五部

長興庫

經費原凡經費用橫看及貢案續參用大同事目增

參用度支定例

戶籍原每三年改戶籍藏於本曹漢城府本道本邑

本曹藏籍今廢每式年登春藏帳籍於江都仍曬舊籍○京外以五戶為一統

有統主外則每五統有里正每一面有勸農官地廣戶多

加喇量京則每一坊有管領續式年子午卯成籍時外

邑各面監官以士夫擇差○士大夫庶民一從家坐

次序作統移來移去之類元居官新入籍者戶口成

給字畫籍而無戶口者以盜踏六部印信律論○戶口塗擦

有考籍事以戶口現納載錄於頭部○京外聽訟官若

送帳籍勿○每式年中外人戶別單啓下付史官周禮

口實數之制每歲末中外戶○戶籍限內不上送觀

察使推考守令罷黜遠漢城府視諸道○漏戶者土主族

戶則勿限年定配平民充軍公私○烏配統首依

主戶律論守令部官五戶以上拿推定配監官色吏三

十里戶以下杖一百徒三年三十戶以上杖一百流三

考漏丁者家長一年定配平民充軍公私○烏配統首

任掌三二年監官色吏五口以上杖一百五十口以上杖

八十徒三二年監官色吏五口以上杖一百五十口以上杖

定軍役○年七十者及女身身婦漏籍者其子入籍則

只為收贖○年七十者及女身身婦漏籍者其子入籍則

配籍○大小罪本罪上開時先考增減年歲者一年當身

戶籍漏籍者本罪上開時先考增減年歲者一年當身

一年以上杖一百徒三年虛戶者同漏戶律○帳籍都令

部官監官色吏杖八十徒二年十名以冒錄者

暗錄他人奴婢者杖一百流千里○各立戶而合

錄率丁以廷坊役者杖一百流千里○各立戶而合

錄率丁以廷坊役者杖一百流千里○各立戶而合

錄率丁以廷坊役者杖一百流千里○各立戶而合

日始計於常限又加百日○兩界守令使節制使難
 戶計程途日限若宗親及堂上官不考仕日滿五十日而
 不經差則給過限計程途使節度使兩界公主翁主外因
 未行職滿五則給過限計程途使節度使兩界公主翁主外因
 公在職未職則給過限計程途使節度使兩界公主翁主外因
 候從夫職給觀察使節度使兩界公主翁主外因
 分作每朔散料前月頒賜第一君公主翁主各料祿
 受祿出閣後只給駙馬祿○前官未及受祿外不受祿則
 令地方官月廩輸送○前官未及受祿外不受祿則
 雖在祿後受當封倉式春等正月其後五日未受祿者
 南科祿並給四等封倉式春等正月其後五日未受祿者
 二許追給他等做此未畢推未解由未及受祿者
 未出仕前祿俸勿許追給○頒祿時西班行職堂上
 則兵曹具錄職姓名移文本曹照訖付軍職題格
 江華開城府田三稅專屬本府以爲畱守經歷月俸

及諸般

四等原
 大君加三石
 正一品春中米四石
 正二品夏中米四石
 正三品秋中米四石
 正四品冬中米四石
 正五品春中米四石
 正六品夏中米四石
 正七品秋中米四石
 正八品冬中米四石
 正九品春中米四石
 正十品夏中米四石
 正十一品秋中米四石
 正十二品冬中米四石
 正十三品春中米四石
 正十四品夏中米四石
 正十五品秋中米四石
 正十六品冬中米四石
 正十七品春中米四石
 正十八品夏中米四石
 正十九品秋中米四石
 正二十品冬中米四石
 正二十一品春中米四石
 正二十二品夏中米四石
 正二十三品秋中米四石
 正二十四品冬中米四石
 正二十五品春中米四石
 正二十六品夏中米四石
 正二十七品秋中米四石
 正二十八品冬中米四石
 正二十九品春中米四石
 正三十品夏中米四石
 正三十一品秋中米四石
 正三十二品冬中米四石
 正三十三品春中米四石
 正三十四品夏中米四石
 正三十五品秋中米四石
 正三十六品冬中米四石
 正三十七品春中米四石
 正三十八品夏中米四石
 正三十九品秋中米四石
 正四十品冬中米四石
 正四十一品春中米四石
 正四十二品夏中米四石
 正四十三品秋中米四石
 正四十四品冬中米四石
 正四十五品春中米四石
 正四十六品夏中米四石
 正四十七品秋中米四石
 正四十八品冬中米四石
 正四十九品春中米四石
 正五十品夏中米四石
 正五十一品秋中米四石
 正五十二品冬中米四石
 正五十三品春中米四石
 正五十四品夏中米四石
 正五十五品秋中米四石
 正五十六品冬中米四石
 正五十七品春中米四石
 正五十八品夏中米四石
 正五十九品秋中米四石
 正六十品冬中米四石
 正六十一品春中米四石
 正六十二品夏中米四石
 正六十三品秋中米四石
 正六十四品冬中米四石
 正六十五品春中米四石
 正六十六品夏中米四石
 正六十七品秋中米四石
 正六十八品冬中米四石
 正六十九品春中米四石
 正七十品夏中米四石
 正七十一品秋中米四石
 正七十二品冬中米四石
 正七十三品春中米四石
 正七十四品夏中米四石
 正七十五品秋中米四石
 正七十六品冬中米四石
 正七十七品春中米四石
 正七十八品夏中米四石
 正七十九品秋中米四石
 正八十品冬中米四石
 正八十一品春中米四石
 正八十二品夏中米四石
 正八十三品秋中米四石
 正八十四品冬中米四石
 正八十五品春中米四石
 正八十六品夏中米四石
 正八十七品秋中米四石
 正八十八品冬中米四石
 正八十九品春中米四石
 正九十品夏中米四石
 正九十一品秋中米四石
 正九十二品冬中米四石
 正九十三品春中米四石
 正九十四品夏中米四石
 正九十五品秋中米四石
 正九十六品冬中米四石
 正九十七品春中米四石
 正九十八品夏中米四石
 正九十九品秋中米四石
 正一百品冬中米四石

一石五斗**第三科正二品**米二石二斗黃豆一石

五斗**第四科從二品**米一石十一斗黃豆一石五

斗**第五科正三品**米一石九斗黃豆一石五

斗十已上二**同五科正三品**米一石五斗黃豆

一石二斗**第六科從三品**米一石五斗黃豆一石

二斗**第七科正從四品**米一石二斗黃豆十三斗

第八科正從五品米一石一斗黃豆十斗已上二

第九科正從六品米一石一斗黃豆十斗**第十科**

正從七品米十三斗黃豆六斗已上二**第十一科**

正從八品米十二斗黃豆五斗已上二**第十二科正**

九品米十斗黃豆五斗第十三科從九品米十斗

黃豆五斗已上二

諸田原則自耕無稅國院行水陸夫田祭享供上守諸司軍

田內需司田惠民署種藥田並無稅寺田衙祿田公

頃田渡田崇義殿田水夫田長田副長田急走田則

以軍資監米職換給田稅并草價納倉一朝一情國

屯田以所衙門各境內鎮戍軍耕獲補免軍資田凡過定稅

限而收稅每衙一結米免稅三斗各衙門免稅田已折楮給

外築堰買得者勿許免稅三斗各衙門免稅田已折楮給

土敬差官都事加意察處一不勤護上青竹勳府田官竹折楮給

或者依元惡鄉吏不能禁制律論三牧子守令不刑推禁

稱各子位田全不納稅者依杖一營門各衙門屯田免賦

各陵園位田八十結○者杖一營門各衙門屯田免賦

各陵園位田八十結○者杖一營門各衙門屯田免賦

各陵園位田八十結○者杖一營門各衙門屯田免賦

路九十負小路四十五負○**渡**衙祿八結津夫大

渡十結五十負中渡七結小渡三結五十負○**守**

陵軍 每一名二結○**水夫** 每一名一結三十五負

○**水夫** 每一名一結續水夫水夫並今廢○大同

須位仍舊免稅只收大同等京畿則春等收米給本

官○驛位田買賣者擅賣賭地者與受並杖一百

徒三年各營各邑毋得歇價買驛復戶○驛位田覆

沙翻川永不耕食以廢**驛**青坡蘆原兩驛不用

寺田及屬公田充給**祭田**原崇義殿十二結

大小路例上等馬中等馬各四結下等馬各二結

只從馬數**學田**續稅穀出納除請臺本館本學掌之校田守

冬檢察○書院田本院自備雖未滿三結

勿以民**成均館**四百結○**西學**各十結○**州府鄉**

校七結○**郡縣鄉校**五結○**賜額書院**三結額未賜

無免稅位

宮房田續論舊宮新宮有玉牌特賜與者不在

四標而他田混入者嚴禁○一結收稅無過米二

十三年永作官屯處則每負收稅租二斗船馬價

雜費皆○元結免稅續典前折受外凡諸折受一

切勿許○兩西江華地一切勿許折受東同○關

防重地有主民結封山禁界不當折受處宮差輩

只憑指告混為啓下者宮差及指告人並杖一百

徒三年各官房無土免稅導掌差送之規並革

罷每結米則二十三斗錢則七兩六錢七

分自該邑直納本曹出給官房。若以官房田六
土有革罷封山之請則勿施首倡民人刑配

王私親宮五百結當寧時○世子私親宮三百結

數八世子時○四宮明禮於義各一千結壽進官有祭

○新宮後宮八百結大君公主八百五十結王

子翁主八百結此即諸宮房在○舊宮後宮二百

結大君公主二百五十結王子翁主二百結此即

條限四代○雖未及舊宮則郡主四百結舊宮則

田宅原凡訟田宅過五年則勿聽盜賣者相訟未決

者因并耕永執者賃居永執者不限年○過三年

陳田許人告耕海澤則○無主田移給他人有軍役

移徙則給通立者無役人則給田少者移徙者五
年內還則還給執耕者元無田則還給三分之二○

堤堰守令每歲春秋報觀察使修築諸邑堤堰內外

而多植雜木勿令決毀堤堰及補所○功臣田傳

子孫承重者加三分之一○女子身死後移給繼姓

孫則受子孫若被重者只給祭田三十結○其餘屬公

代盡則屬公賜牌不言可傳永○立廟家舍傳於主

祭子孫舊功臣賜牌田未及受出者勿許追給功親

臣在世時勿拘此例○功臣賜牌一等○凡閒曠處

以起耕者為主其或預出立案不自起耕而憑藉據

占田宅律論○過三年陳田許人告耕在原典而非

謂永給待本主還推問姑許耕食○逃亡軍兵田地

或賣充番價逃亡者還來○京城內起耕者杖一百
勿拘限還給田價追償○京城內起耕者杖一百
木花田及內農圃芹田勿禁耕○山腰以上起耕者

禁斷守令不能禁斷者以不應為律論山腰以下則舊田勿論新

所木作田者體禁斷○軍兵入接公代者免稅○各邑堤堰

一從舊案打量量用布帛尺堤堰司間間發送郎廳抽柱

擲奸冒耕者科罪覆審時都事敬差官亦為擲奸修

及監官色吏杖一百定配守令以制書有違律論○穿渠引水

廢棄者守令監色並不以修河防律論○凡淤堰新築

處或他田被割則就蒙利土中代給○凡淤堰新築

後該邑守令出力助軍者諸官房各衙門稱以○堤

堰雖內司無得折受先朝折受處不在此限○堰壩

島定配符同手本中官杖配○箕子井田區洫犯耕者以堤堰冒

耕律論

給造家地原京中造家地漢城府聽人狀告以空地

及滿二年未造家之地折給若因出使外任遭大君

公主三十負王子君翁主二十五負一二品十五負

三四品十負五六品八負七品以下及有蔭子孫四

負庶人二負田用三等○勿論空岱及圃田許民造家

本主防塞抵毀者以制書有違律論班戶之因此圖

略不給貫錢者以侵占田宅律論

務農原凡農事耕種須早除草須勤守令勸諭四面

使趁時耕耘且助不給勿差役勿徵發觀察使考勤

慢殿最○勸農官擇勤謹者差之用心勸課勿使陳

荒○病戶田令族親及隣里耕耘勿使陳荒○官屯

田勿使村民治之借牛助根查陳勸耕一遵歲首

蠶室原諸道宜桑處置都會蠶室成籍藏於本曹本

道本邑養蠶取絲繭上納觀察使以蠶室本邑及附

選上身為養蠶官守令考察精蠶室引絲人一日各

繅生繭一斗繭重九兩出絲一兩

倉庫原軍資倉又置別倉量畜雜穀貸民秋納本數

凡納官穀皆許自槩○有公收之物則補別倉○以

○京庫庫廩近處設警守所坐更守護○京外置常平倉穀貴則增價以

買布穀賤則減價以賣布廢今○每月初本曹郎官

與監察同審有錢穀各司倉庫以啟○軍資監古有

而京監分監今廢只存江監但供諸司米糶出納

時籍記該官員及書員庫直以憑後考判官以下四

稱一二三四所掌各所掌用盡一庫後始開他庫每

朔未報本曹○軍資監廣興倉豐儲倉等各司米糶

出納時差遣捕盜部將領軍防守○軍資倉每十年

反庫曹凡稅穀入倉後遺在將盡新捧未到前發遣

本曹郎官擲奸反庫而若有限欠縮則當該倉○諸邑

倉所儲軍資常平及各邑米穀軍資會付本曹常

門會付○江都及有山城處儲軍餉常平定為糶

賑恤穀簿合以為一名曰常賑穀同為庶勤定為糶

賑恤穀簿合以為一名曰常賑穀同為庶勤定為糶

賑恤穀簿合以為一名曰常賑穀同為庶勤定為糶

糴之法春貸于民折半留庫糴糶俗稱還上○傾庫

半留庫中半分者限三年徒配其外勿論石數並奪

告身○廣州軍餉糶糶每年限一萬石○戰兵船儲

置米每年糶糶而嶺南折半湖廣百石留庫違者依

還上傾庫律論嶺南三漕倉給價除留米半留半

分秋成而斂取耗什一本本曹穀每石耗一斗五升內

付三千石以上邑每石耗常平會錄三升五合而元會

石以上六升萬石以上八升五合餘給本官未滿三

千石以下只錄本曹兩西則全數管餉會錄○常平

賑恤廳會付穀會錄十五分之十二平安道全數會

全耗會錄未準捧者居末營門決杖居二推考居

三勿論軍餉雖經侍從勿揀兼防禦使係是二品只

罷其職○還上文書晚到邑守令依居末例論○凡

決杖者如已逃歸則令金吾舉行○江都南北漢軍

餉不納者遠地配限內未畢捧守臣罷職經歷拿

處還上未準捧居末者拿問若邊地守令則依前

者重勘虛錄守令徒三年未準捧守令論罪虛錄反作

救前○虛錄禁錮者斷○監赦令勿省○換錄年條者

與虛錄無異一體焉○斷○監赦令勿省○換錄年條者

者計贓定罪○還上反作守令以虛錄律論○凡虛

張名目蕩減國穀者守令依贓律論自首免罪已過

監官他道極邊定配還上各穀遇灾年代捧觀察

使啓聞乃施待年還作本色大小米則除耗○米一石

代黃豆二石租二石七斗五升小粟租一石五斗○黃

豆一石代黃豆十一斗二升五合粟租一石三斗○小

租一石代黃豆十一斗二升五合粟租一石三斗○小

相代○真麥正租相代○守令交遞後觀察使定

差員與新官限同反庫啓聞年定配不以實官員徒三

使抽柱六中三邑
 擲奸分雷實數啓聞
 盜律論勿無面
 里四一石以上者該官
 該吏杖一百徒三年
 杖一百徒三年該吏杖
 論庫子該吏等自各其
 勿速結錢蕩滅時則以
 始許擅自換作者道臣
 官以倉米許給員役期
 律

會計原凡物出納之數京則季朔外則歲季會計啓
 聞司會院奉常寺司僕寺進上及祭肉獐鹿猪皮張
 原則納書京外錢穀會計文書是限入啓孟朔望日
 引房

外方則每年二月晦日○各司支用雜物每於朔末
 會計成貼官員親呈本曹過三朔不牒報官員推考
 科罪○關西各邑勅庫遺在會計磨勘報備局或有
 私債加分那移反作等事守令監色依大同事目例
 論增兵曹布帛案每歲初修啓各軍門同○一年擇
 下及各司貢價較各年數每翌年正月修啓惠廳同
文供原凡物本曹關外諸司驗承政院承傳帖印支
 供監察出納校書館尚衣院內醫院掌苑署提調出
 物提調出納典醫監惠諸司雜物出納時該官員
 民署監察納而提調出諸司雜物出納時該官員
 及監察各其文書及庫封並書職銜署名着押時祿
 牌○凡內用之物細瑣者外奉承傳進排○軍資監
 米穀進排內司內局時切勿添下○內司自諸官家
 都監以下及掖庭軍門頒給時侵責本監所屬者入

啓治罪凡各項料米皆自受○凡有責納於所管各司皆用帖

文踏印署押違者罷職下人以誤毀制書律論承政

吏司養院庫城上等各司支供雜物捧上時人○每

年赴燕使臣及晉咨官以下員役衣資賜米盤纏依

式頒給○大小科場應辦凡事禮曹以井間次第輪

定于有錢布貢物衙門使之進排

解由原官吏通代時所掌之物無虧欠者給解由資軍

監豐儲倉廣興倉則各其支應米豆反庫傳掌守令

則私庫雜物城子公解及鄉校間閣書冊祭器鋪陳

徵與否其未出解由者雖因特恩給祿後等給祿時

外則觀察使差解官守令傳授○京則反庫後未清

一年以文續外官解由自到任支計遞任以三百六

十日為限勿許公私頃未滿此限則只以文書傳掌

京外官一應置簿畢文周後解由斜給都呈本曹專

管成給○未滿三朔無解由者若值還上收捧時未

文書傳掌時亦憑考○文書傳掌者外前官解由未

出則後官○還上未捧者分數越祿本曹常平庫十

分之二等三四等之越一七等而未捧之一千未

以年上者一分數雖應越四一五等捧越一等而

之年捧計三分之一月晦日內者勿論○往越六等

全未捧者若居官六十月朔則越四等十朔以上則

越三等十朔以上再過冬者越四等十朔以上則

一過冬者越一朔以上再過冬者越四等十朔以上

減一等○江都後轉未賑恤廉向管穀物並依還上各

減一等○江都後轉未賑恤廉向管穀物並依還上各

還者從多少或拘或越一口越六等四口拘碍○咸鏡

犯者從重施行犯三條加一等犯四條又加一等毋

過八等後封倉前則其等祿始計而到曹在任在吏居

下未付職人司僕分養馬故失二匹者在堂下官越二

等僧防番錢保前內吹保月內一匹未收內不納者依軍

保例拘碍○田稅舊未收勿以往未收例施行依

當年一條未收例拘碍○各道奴貢比未收例施行依

內雖用本曹例免稅結均並依田稅例施行依

依三局保布例往魚鹽分稅所屬拘碍○體施行等內十

軍保軍門過二年未輸海西勅需庫米雖停捧之年有

刑物種勿論多寡拘碍○臨破縣羅里舖倉句管濟

出送等五分一年為限等往未收全不出送者並拘解

由各邑發賣以九十日為限如有未收當該守令巡

營狀聞論罪解由拘碍及越等並依耽羅過限例施

行○牙山縣監永定差員領運上納未準納則拘碍

○備荒穀未準者亦以元還上未捧則拘碍

邑守倉軍資監官員計石傳掌後有

欠縮者解由拘碍書員刑推定配

兵船載糧原諸鎮兵船常載一朔軍糧續兵船載軍

糧經三年後分爲三分每年一分分給附近居民改

色還納毋令浸濕致損觀察使巡行時嚴加考察

魚鹽原諸道魚箭鹽盆分等成籍藏於本曹本道本

大輿道編卷之二

邑漏籍者杖八十其利沒官私占魚

邑置鹽倉輸稅鹽換穀布補軍資

資監及鹽倉○牧子當徵布貨買穀

滿船隻並和賣買穀○諸道救荒鹽

除救荒所需外並買穀○諸道諸邑

魚物薦新進上常貢外買穀○每年

數觀察使具錄啓聞之規今廢

鹽盆錄案收稅過漁稅限八月鹽稅

罷黜○全羅道魚箭大箭稅真魚

小箭減半之半每二十五尾作木

勿論大中尺數見原典工典○全

則及半破益減半稅作布則每一

七錢五分○本曹魚箭所屬船並

徵族之弊則該兵統水營所屬船

重稅勿橫侵疊徵者論罪于該屬

立者差人監邑杖一百定配官一

給所稅各邑鎮亦收稅後雖十次

他過稅時本官及該鎮所屬漁官

鹽定稅守令以制書有違律論

土地豪侵漁鹽漢者以豪強律

土地豪侵漁鹽漢者以豪強律

土地豪侵漁鹽漢者以豪強律

土地豪侵漁鹽漢者以豪強律

土地豪侵漁鹽漢者以豪強律

土地豪侵漁鹽漢者以豪強律

土地豪侵漁鹽漢者以豪強律

土地豪侵漁鹽漢者以豪強律

案者毋論新舊一併交周或有夏出立案者或舊地土基主私自捧稅者並以冒占公田律論○新

宮家鹽盆魚箭只許一處而此外勿許折受柴場同

家各衙門魚箭折受依官家田土買賣例先問形止

凡新折受文川澤折受以後政院送備局相考簿記無項

者上論罪○海許折受違者當該主管○江華魚箭船

隻鹽盆專屬本府補軍餉衙門同並勿許諸宮家各

稅而司養院諸宮家案付船收半稅均役後革罷

專屬之規唯燕子津漁磯七處屬本府以補軍器喬

桐悉島漁磯一處屬喬桐府南陽法朴興漁磯一處

屬花梁鎮稅○司養院漁夫及船錄案于該院收稅

各邑所在漁夫船勒令運殺者威脅收稅者守令罷

職監邑杖一百定配○漁夫凡二百名為限而關額

不代定三名以上守令先罷後推監邑杖一百定配

凡船三百石容載以上勿侵均役後革罷該魚鹽

文四稅之規薦新白魚供上生蟹作貢給代

船稅本曹錄案收稅之規及宮房折受並革罷移屬

均役廳各樣稅納及凡諸舉行用均役事目庚宗○

各營邑鎮定稅外或有橫斂則論以贓律稱以貿易

廉價勒取者與橫斂律同

外官供給原諸鎮將供給用衙祿田不足則用官屯

屯田處鎮將諸鎮軍官諸邑教官及主鎮將虞候軍

官並用軍資○府奴三婢五大小馬各二大馬三小

以下奴二婢四大小馬各二郡以下奴二婢三大小

馬各一未挈家鎮將堂上官二其下餘奴一婢三大小

大及大小一軍官及大小軍官無馬續外方各營

及大小一軍官及大小軍官無馬續外方各營

及大小一軍官及大小軍官無馬續外方各營

鎮邑劃給需米有差官需三南以郡邑大小等○使

客支供米分大中小路劃給儲京畿僻路則以○外官

身死及遭喪者給喪需米有差在觀察使及守令任所

十石湖西三十石已喪則湖嶺南四十五石湖西三

十五石海西親喪已喪三十五石嶺南四十五石湖西

半○兵使喪嶺南湖南三十石嶺南四十五石湖西

○水使喪嶺南湖南三十石嶺南四十五石湖西

將喪湖嶺南三十石湖西○外官迎送刷馬計道

十石嶺南三十石湖西○外官迎送刷馬計道

里定數嶺南大邑上道加三匹中道加四匹下道加

六匹中邑並加四匹小邑並加三匹中道加三匹中道

五匹半程以下勿加定○湖嶺南道上道加三匹中道

五匹京畿府州十七匹○未挈眷邑各減三匹東萊減五

匹○京畿府州十七匹○未挈眷邑各減三匹東萊減五

增三南沿邑夫刷馬價以米上下者以錢代給以

補均廳米儲

收稅原凡田每歲九月望前守令審定年分等第

及四面各觀察使受審啓聞議政府六曹同議受啓

收稅實十分為上上年每一年結收二十斗九分

為中上年收十斗四分六分中上年收十斗二分

為中下年收十斗四分六分中上年收十斗二分

稅○永安平安道減三分之一濟州三邑減半○新

加耕田全災傷田過半災傷田因病未耕全陳田並

聽佃夫狀告勸農官勸農官親審八月望前告守令

京畿騎馬一匹經宿處卜馬二匹一日往來處卜馬

程以上四匹○凡因公往來道內三匹湖西減一匹

佃夫若因事故未自守令踏勘打量加耕田準旁狀告者勸農官狀告

觀察使觀察使覈實置簿後所報立案還授守令九

月望前具數啓聞遣朝官憑考上項置簿及立案覆

審啓定租稅全災傷田及全陳田則免稅過半災傷

收稅以至九分並依此例上云一分免稅者其年不

實稅不準故一槩免之此則年雖豐實或有災傷審

其多少只免災處如有佃夫冒告災傷及當該吏勸

之稅故與此不同農官書員通同妄冒者許人陳告一負各答一十每

一負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充軍其妄冒田給陳告人

花利入官守令則十負以上罷黜其知情妄冒者追

奪告身永不敘用○續田加耕田隨起收稅○海澤

初年免稅次年半收○向化人三年免稅續每歲本

曹視年之豐凶頒年分事目于各道遇災年則頒災

名全災傷初不付種之類雖豐年亦給災事目外

給災名者敬差官都事先罷後拿守令踏勘災實陳起報觀察使觀察使

災審實許災巡審啓聞觀察使年分等第雖未及舉行若敬差

處查實許災官都事京畿江原兩西則都事三南右道則都事左

受抽柱標記于戶曹某邑覆審考驗守令及敬差官

册或有災實差錯處則一磨勘啓

聞本曹叩籌定稅各樣免稅復戶及流來災結一

冒田結律論田結字號差錯者杖一百安傷都目改

籌時用術籌員依踏驗書員漏負律論郎廳以不應

六且通編卷之二

論律凡一結收田稅四斗以上田畝稅不在此限中

手米二三三升安道旱田收稅六分黃豆四分田

平壤府二畝田三分一分黃豆其餘則田一結田米

合四合八咸鏡道田一結田米六分黃豆合三斗五升

西海道無三南咸一斗二斗六升六分黃豆並捧米

海西早田則捧小米三郡作木三南稅米一石三

石三匹田米一石二匹半太一石一匹半黃米今兩

五兩○江原道嶺西無船路邑作府布九畝米一石

納時每石加升三升斛上三升倉役價六升○田稅上

元數無過五石倉作紙無過六十二石本曹作紙及貢人

役價米無過五石倉作紙無過六十二石本曹作紙及貢人

從紙減數二價下每石○每八結為一夫或四結

數亦不拘只從佃夫所居附近佃夫中擇其饒實勤

幹者定為戶首凡其八結應納之役使戶首收于結

內佃夫以納戶首收捧時用大斗者嚴禁○土豪官

者米豆於平民以充其數者及劫奪民田自捧其稅加

假作虛論罪徵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監官書員輩

論○每年陳田起墾處一一開錄報本曹減半稅

三年既墾還陳者勿稅如有奸偽混雜者該守令監

還起處使田主自首官前雖以起為陳自首者免罪

如有欺隱發覺則依灾傷差錯例論○此邊浦落處

如有欺隱發覺則依灾傷差錯例論○此邊浦落處

如有欺隱發覺則依灾傷差錯例論○此邊浦落處

如有欺隱發覺則依灾傷差錯例論○此邊浦落處

如有欺隱發覺則依灾傷差錯例論○此邊浦落處

如有欺隱發覺則依灾傷差錯例論○此邊浦落處

如有欺隱發覺則依灾傷差錯例論○此邊浦落處

既懸頃則彼邊泥生處查出加錄覆沙處當年則給
 災翌年掘沙後收稅田主來爭則以所耕三分一
 給田主三分二給起墾者耕食十年方許均分
 妄冒以實為災十負以上佃夫及面里任之符同者
 並杖一百流三千里監官色吏杖一百充軍差錯減
 縮米太五十石以上色吏勿限年定配滿十石依以
 實為災十論以陳為起以災為實五十負以上失中官
 吏依以實為災十負以上妄冒者論佃夫分揀○守
 令之濫報災結而私用者勿限年禁錮實結隱漏者
 限年並於本律外施行守令欺瞞營門災實混雜者
 監司啓聞論罪敬差官都事
 循私不能摘發者同罪○守令稱以文書磨勘後餘
 結私自區處者雖或補民役或歸公用並以私用論

○實結隱漏者十結以上三年禁錮五十結以上五
 年一官勿罪隱蔽而現露者並前官增敬差官
 本律○私賣田結者毋論多少論以賊律
 都事踏驗年分之規本曹臨時稟定或命道臣磨勘
 則當年八月本曹參考諸道農形狀以相當年比摠
 啓下觀察使秋審後分等啓聞黃海道山郡四邑永
 作錢米一石四兩五錢太一石一兩七錢北十米一邑
 別作錢米一石四兩五錢太一石一兩七錢北十米一邑
 石三兩五錢太一石二兩五錢七錢竹嶺五邑永作錢
 米一石五錢太一石二兩五錢七錢竹嶺五邑永作錢
 稅各處監色刑田稅木錢布不由陸路公運上納守
 令拿處監色刑田稅木錢布不由陸路公運上納守
 田每結稅木一匹○海西元火田稅每結田米一斗
 斗每結稅木一匹○海西元火田稅每結田米一斗
 外加耕火續田每結稅米六兩五錢嶺南火田每結
 稅木十匹以錢代納則每匹二兩三錢兩湖京畿火

粘移本曹無端久雷不即督送之邑守令罷黜將定差所
 嚴刑科罪燕尾亭則江華雷守別擇近處邊將管
 使員主稅管之姓名預報本曹隨即檢飭發送如有遲雷
 凡漕稅差使員及通津府使從重論罪○凡上納所管
 稅之弊一體舉行及通津府使從重論罪○凡上納所管
 之內邊將罷黜無邊到京江即時本曹堂上郎官親
 將邑則地方官罷黜無邊到京江即時本曹堂上郎官親
 往點檢領該管領船人領付本曹及該衙門違者嚴
 刑○諸邑不屬于漕倉者田稅並以地土船直納京
 倉無地土船邑則勿論京江船主及其居住父名及
 其家口謄報本曹違者該守令拿問定罪○京江富
 漢稱以都沙工徒手下該守令拿問定罪○京江富
 以其船價買船雇人其餘換錢由陸上來者隨其現
 發都沙工梟示江邊其守令從重論罪○田稅裝載
 後私自換船者監色沙格實載以一千石為限者過數
 依故敗船罪減一等論

令與船人並論罪○漕船則依前以六百石為限視其
 限兩湖漕船八百石嶺南漕船一千石為限
 道里遠近每四五邑定一差使員所管邑稅穀點閱
 分載發船月日先報本曹論以報上則當該差使員
 上納趁限監色同騎等事並同漕船諸道亦用漕船上
 事目而作綜達點則嶺南外否○嶺南大用漕亦以
 地土船載送而觀察使定差使二員分左右道領納
 期領民納○京畿田稅大同等米陸運自納邑守令赴
 違律守令本曹草稅穀歲前不○漕船添載私穀者屬
 旱漕率等及物主杖一百流三千里不能檢舉押領
 公差使員拿問定罪○凡上納船同漕船數十石
 添載者禁錮三年百石添載者禁錮五年私物添載
 者毋論多少當該守令及差使員限十年禁錮
 三年過一朔禁錮十年非漕船則並給船價
 三年過一朔禁錮十年非漕船則並給船價

若載大同米則船價全給若載位米太則給船價二
 分之收時給價○凡船價米各倉地○減給船價與差使員
 田稅一縮者該守令罷職該色色吏一庫子定之穀索○凡
 人物情者債主之奪取船價者並杖一百定配○凡
 漕運船致敗地方官聞即不計昏夜親往擲奸拯出
 致敗後二日內不親往者送鄉所者問定罪其改色不
 肯盡數拯出任其浦民偷食者並拿問定罪不能檢筋
 敗船以不即奔告本官者嚴刑守令常時不能稍遠則
 之罪路以不即奔告本官者嚴刑守令常時不能稍遠則
 指路該船先馳告近處邊○將致處距本官出如或程則
 拯出該邊將拿問定罪○將致處距本官出如或程則
 拯米及乾劣米本官獨當改色○凡過二日船改程則無
 方米改色乾劣米本官獨當改色○凡過二日船改程則無
 升米改色乾劣米本官獨當改色○凡過二日船改程則無
 九合三勺若平一石則水濕剩四升五合蒸乾劣三升
 劣五斗八升八合式還納○所拯米腐爛不可食者勿為
 給蒸乾後依此式還納○所拯米腐爛不可食者勿為

分給具數報觀察使啓聞不即拯出故其未拯之數
 致腐爛守令及護送差使員推考罷黜其未拯之數
 該船監色沙格等嚴刑徵捧送原籍官數過三年後移
 捧大難死獄中無可捧之勢者免徵○已身絕島為奴
 身死後故敗者監色船主沙工並集示絕島為奴
 免徵杖一百定配○一處船過三隻以上該地方守護
 任掌杖一百定配○一處船過三隻以上該地方守護
 示和水者集示嚴刑○現發則首倡者極邊定配老弱
 徒三年定配○和在水穀疑信上倉間則犯者嚴刑定配
 限年定配○和在水穀疑信上倉間則犯者嚴刑定配
 偷取十石以上者集示千里石以上杖一百流三虧欠
 者領船人沙格逐名均徵報後文於各所居官推徵
 不徵者納倉時監色沙格故為延拖弄奸者重論不
 罷黜

入倉十石以上上校一百定 ○押領差使員五十隻以
 配二十石以上絕高定配 ○押領差使員五十隻以
 上不及到泊者論賞資窮則加資三隻以上致敗
 者論罪三隻以上上杖八十五隻以上上杖八十降資八
 木路自陸上來以致虧欠百石以上者罷黜 ○水站
 船七年改槩十四年新造漕船十年改槩二十年新
 造及限內有不得不改者該官員擢奸報聞 ○漕船未
 或大等致敗則自官新造以給回還時假稱致敗出立
 沙格等處生微 ○漕船上京回還時假稱致敗出立
 旨任自斥賣者論 ○漕船依原工典五年改槩十年
 新造遠配 ○船烙印倉號長廣尺數差誤者船主刑推
 使為都差員整頓船隻檢束如漢以所屬 ○諸道漕
 邑守令輪定差員騎船領納一如牙山例

站運外山郡作木浴邑賃船邑各道田稅山郡作木浴
 餉會錄楊州高陽永陸運九邑領民自納坡州等
 二會錄四邑賃船倉所屬七邑漕運可興倉所屬六邑
 會錄軍餉貢津倉木所屬七邑漕運可興倉所屬六邑
 站運山郡九邑作木浴邑各道田稅山郡作木浴
 全屬二道濟州三邑仍留本邑山郡一邑作木浴
 所屬二道濟州三邑仍留本邑山郡一邑作木浴
 慶尚道二邑作錢三漕倉所屬二邑漕運
 嶺底十邑長山以道淮陽金城州倉會錄嶺東九邑
 道船郡及長山以道淮陽金城州倉會錄嶺東九邑
 質船郡及長山以道淮陽金城州倉會錄嶺東九邑
 及嶺西中四邑作布嶺西一邑賃船論責 ○各
 道收租案限歲前磨勘上送過限則道臣論責 ○各
 原道春川原州兩邑元續田給本道添補進上參價 ○各
 其餘各邑元續田給本道添補進上參價 ○各
 大同山郡領民自納水原等二邑廣州軍餉添補陸運
 十三邑領民自納水原等二邑廣州軍餉添補陸運
 清道山郡等三十三邑賃船等六邑折半作木折半
 作米洪州等三十三邑賃船等六邑折半作木折半

○全羅道山郡二十一邑作木二邑作布三漕倉所屬七邑漕運羅州等二十三邑作布三漕倉所屬七邑漕運山郡四邑作木四邑作布三漕倉所屬七邑漕運東萊等三邑以倭供劃給梁山以射砲糧劃給○黃海道長山以北十六邑作錢以南七邑作布嶺西十邑○江原道嶺東九邑嶺西七邑作布嶺西十邑○該邑募私船裝發○稅穀軍保米外各司屯穀則令或臭載本官親審鈎撻區嚴覈狀聞並依稅穀例而極米則自本司從便區處勿許分給改邑○稅穀則令偷食國穀故敗者船主施以律限已身黑山島為奴裝載時不到海倉守令施以制書有違律限五年禁○田稅徵索官吏不飭守令以不應為律論三年禁始納○他衙門犯者監邑沙格從重勸罪守令草記論罪○船價條上納者前犯自犯手則不飭守令依反作律施○以五年禁銅鄉邑以國穀偷竊律論○嶺南二漕倉差員以龜山赤梁僉使薺浦萬戶差定詳吏典考課

稅貢原凡收稅貢之物限翌年六月上納

物則限二貢

月○本曹每歲季考諸司貢物所納祭享進上及節之數未納六司以上守令啓聞罷黜

物並趁時續諸道貢物今作米布上納今無上納其

價以本曹米錢擇坊民定為主人優定其價使之預

備以供而以本色上納者趁時北道貢麥都數一百

納安邊咸興永興吉州北青五邑每斤二十七匹明

川利城洪原定平文川德源高原七邑每斤三十七匹

端川一邑則凡田稅土貢一極除銀代捧納本

曹○奉常寺所納稅貢過限守令降資通訓以下以

制書有違律論

雜稅原錄工匠等第及坐賈公廊之數藏於本曹工

曹本道本邑收稅工匠上等每朔楮貨九張中等六

一治春正布一匹秋米十斗鐵匠大治春綿布一匹半秋米

一匹秋米十五斗水鐵匠大治春綿布一匹半秋米

一治春正布一匹秋米十斗鐵匠大治春綿布一匹半秋米

一治春正布一匹秋米十斗鐵匠大治春綿布一匹半秋米

六石八斗中治春綿布一匹秋米六石一匹秋米六石二匹秋米六石
 正布一匹秋米四石六斗永安平安道則無布稅京
 畿忠清江原黃海道則每年大治水鐵一匠計除公役
 九十斤小治八斤勿收米布○凡工匠計除公役
 日數收稅○坐賈每朔貨四張○行商給路引收
 公商每間春秋各貨二十張○孤島草島
 稅陸商則每朔貨八張水商則大船
 釣魚倭船收稅百五十魚尾二百尾中船一尾已上
 諸道產銀處設店收稅勿私採銀者限已身島配○
 各營各邑如有不稟朝廷新設銀店有弊於民者罷之
 罷職守令以下拿問○各道銀店有弊於民者罷之
 ○板商必受本曹及歸厚署帖文公私棺材之來泊
 京江者歸厚署什一收稅修粧板松板之不合棺材
 者本曹什一收稅諸宮家各衙門所屬必受本曹本

署兩處帖文後本道許入私商之無公文者一屬
 公○歸厚署恩賜棺板每年一次二百立定數自備
 局發關許其流下而地方官外沿江諸邑毋得收稅
 違者入啓論罪○歸厚署今革屬繕工監凡有禮葬
 該元貢例自惠廳以價代給材○藥商下去江界時
 本曹給黃帖收稅每張收稅錢三兩都請得黃帖
 商律論元上賦屬公○關西監營及熙川雲山神光
 等鎮嶺底要路考驗帖文後許入雖一角藥若無帖
 文而私買者與受俱以潛商論○私商之與江界人
 潛買者許人執告其發貨全給○現露則從重勘
 令或有境內潛商而不察發貨全給○現露則從重勘
 斷不知而內潛商者以不察發貨全給○現露則從重勘
 上現商外他道人買者以不察發貨全給○現露則從重勘
 禁現商外他道人買者以不察發貨全給○現露則從重勘
 而下去者東萊府準本曹公文什一收稅無公文者
 屬公訓別同情者亦準法勘斷○倭館商賈自本府
 擇其有根着稍識事理者望報本曹成給差帖以三

十名定額又其中擇優者定為首行首減犯人各率四
 以檢察而率下罪犯現露則行首減犯人各率四
 限己身邊遠於成冊者成冊後無規避者私自防納者自
 京城至萊府大中一小路及沿邊地方並許人發告其
 例論賞未及萊府被公者勤罪安徐○附參造○外
 方巫女錄案收稅每十名稅一尺五為準以錢代捧則一
 鏡道兩五錢○兩西正布亦全數管餉會錄○京巫
 女屬活人署○京城廢
 女逐出江外收布今廢

國幣原國幣通用布楮貨正布一匹準常布二匹常
 楮貨一張洋米一升凡微贖全用**續**國幣用銅錢更楮貨
 常木常木又復為銅錢文曰銀一兩代用錢文二分

○常木常木又復為銅錢文曰銀一兩代用錢文二分
 ○百文為兩十兩為貫○丁銀一兩代用錢文二分

低仰者官吏入啓論罪小民杖一百定配○七
 成爲丁銀十成爲天銀○新舊銀一體行用
獎勵力業特異者如農桑種植每歲抄本曹錄啓

備諸鎮令當番水軍煮鹽採海菜具數報觀察
 使賑救飢民多致物故匿不以報者重論觀察使每
 節季啓聞各邑賑穀每年隨力備儲新備數交每

報備局最優者全不舉行者論賞罰私用貸用者守
 令依公穀濫用律論色吏杖一百定配私用貸用者守
 分民間者嚴禁如他還上例以備荒備邊司勾管
 名以軍作米糶糶如他還上例以備荒備邊司勾管

○諸道瀕海設倉儲穀遇隣道凶荒則轉輸救濟
 舖倉在全羅道臨陂以救濟州三邑浦項倉在慶尚
 道延日以救江原咸鏡二道交濟倉在咸鏡道德源

高原咸興三處以救江原慶尚道○交濟穀納于本
 倉勿許捧留本邑擅留守令以軍作米事日律論○
 設倉于慶尚道之泗川全羅道之羅州順天忠清道
 之庇仁名以濟民倉○元穀二萬石以五分一耗分
 羅近邑那移加分者○律依交濟倉例○順○遇極
 天羅州濟民倉今廢只穀物捧留各該邑○順○遇極
 凶則別遣御史監賑○賑令善賑為一道最者論賞私
 賑者隨其多○各道賑穀願納人五十石以上錄啓
 少論賞有差○守令之稱以補賑箕斂
 五十石以下自本道施賞○守令之稱以補賑箕斂
 權利虛張數文者令該道臣查啓以報上不以實律

論

買賣限原田地家舍○買賣限十五日勿改並於百日

內告官受立案○奴婢○馬則限五日勿改○續奴婢買

賣後逃亡者二周年定限過限則勿許還退○田地

家舍買賣雖十五日限內呈狀而過三十日不就訟

者勿聽○田地家舍○奴婢買賣納該○凡官家買田土

時憑查虛實明白然後許令買賣○內司校報該曹行

關本道憑查○相訟奴婢田土自願賣入于官家者

勿令徑先買賣使時執人訟下歸一後許令買賣○

如有徑買未查之田民者○訟宮○驛馬買賣以三朔

為限○許還則勿○退賭地買賣以十年為限○滿十年

還退五年以後則半價還退若○則無價

償債原凡受稅貢米粍而不準納者受金銀器皿不

納者故令敗船者負公私宿債者雖身死有妻子財

寺豐儲廣興倉昭格署養賢庫等各司充數以餘米

豆分納軍資三監本監江監分監○京

畿諸邑民田穀草生草於司僕寺典牲署司畜署尾

署本曹分定日次上納作貢今○田稅紬綿苧正布準

升數兩端織以青絲其長三十五尺納尚衣院濟用

監廣興倉在貢案○諸邑楮堯漆以培養所出納

貢作貢今○外居奴婢除選上雜故外年十六歲以上

六十歲以下並收貢皆納司贍寺奴綿布一匹楮貨

院養賢庫奴婢綿布納于其司今並屬本曹○都

民出役用坊役事目以乾隆甲子事目刊行者施自

本曹惠廳每當貢物出給時每石除出五○凡身役

合零待藏冰期至移送水庫以資買火

最重者蠲田賦外雜徭所及司贍院漁夫並蠲

柴場內居民限二十戶定○凡復其屬該戶者並蠲徭

役凡民一體應役於本官○凡復其屬該戶者並蠲徭

○凡給復非關由本曹宣惠廳則勿施軍各陵守護

山直親墓大守護軍碑股直給復○大王親墓後世

子私親墓大守護軍碑股直給復○大王親墓後世

考妣墓直給復○讓寧○毓祥官考妣墓直給復○大王親墓後世

給復○昇平府院君金塗墓直給復○大王親墓後世

給復○忠臣孝子烈女復戶者身沒後有妻朝朝節節義

婦則限其身給復無後則限三年給復○前朝朝節節義

名臣如文忠公鄭夢周右正言李存吾國朝朝節節義

死名賢如文正公道趙光祖三學士吳達濟尹集洪翼

漢贈參議嚴興道之類墓直或祠宇直清白吏表著

均而事在令前並依前給復今後則勿許續續陳請

其有不可不給者稟旨乃施○內官醫女御乘牽馬
 夫戊申出征軍進上船沙格軍儲軍漁夫律夫水夫
 驛吏卒日守營吏各邑人吏牧子柴場募民鴨島錢直
 召募軍掌苑署里圍直軍器寺柴場募民鴨島錢直
 內需司山直甲士倉募民京宛手御營軍之私賤兩
 西納貢內奴弓矢人三聖祠直給復○凡給復田只
 出稅米而勿收大司米○京畿江原道湖西湖南
 陵軍復戶以所居邑劃給○
 嶺南行大同法凡京司一應貢物之載於貢案而分
 定於五道者五道各營邑所需之出自民役者皆作
 米或不得不以本色來納者以大同米買納○各邑
 民不入於作米中而非勅行時則毋得再徵○田稅
 細綿芎正布今作米太今稱位米位太並以田稅異
 並納宜惠廳○位米太京外防納者各軍門請得者
 禁一切通水田旱田每一結收米十二斗西江原道則嶺

東加二斗未量田十邑山郡作木嶺南之雲峯長水
 加四斗○陳災處勿收○湖西原道嶺西木郡及嶺東
 咸陽則作麻布同○湖西原道嶺西木郡及嶺東
 八斗嶺南七斗麻布同○湖西原道嶺西木郡及嶺東
 各邑米五斗作麻布者亦聽○田稅條貢物位米太
 西遠水官願作木布者亦聽○田稅條貢物位米太
 作木三石作依稅穀例江原道米則可食米木則正五
 太一石作依稅穀例江原道米則可食米木則正五
 升米三石作依稅穀例江原道米則可食米木則正五
 設郎徒配守銅宣惠廳計京司貢物價一年應下之數
 令五年禁配守銅宣惠廳計京司貢物價一年應下之數
 知委各該道輸納本廳道則聖年春秋兩等三南江原
 馬價計減於元數內京畿則春秋兩等三南江原
 捧九甚未納守令入啓處置○田稅大納而移施防
 者各別嚴防○田稅大納而移施防
 捧錢而以木換納者以貪污律論禁錮終身令分等
 出給於貢人本曹主營出給北道貢物價麻布則各

該司出給○貢物年條預先買賣者勿論公私人本
曹及惠廳嚴防犯者與受同罪該主管堂上亦加罪
責○本曹別上定自本曹移送貢木及耗穀于宣惠
廳惠廳以大同米出給貢人自京簡納別上定大內
支勅理時紙席價及又計各營邑一年應下之數而隨
其多寡劃給各原道則逐年從起田數每餘六斗留
納其餘米則儲置于各其官以為不時公用之需畿
勅使夫馬以民結輪回出定官給價米○凡大同儲
置米會減之規從大同事目○餘米不足邑以隣近
有糶官劃給○徒大三年又七年禁錮未捧置自別上
勿糶糶犯用上者徒三年又七年禁錮未捧置自別上
決杖百石以上徒三年又七年禁錮未捧置自別上
二年定配又五年徒三年又七年禁錮未捧置自別上
考○禁錮十石以下徒三年又七年禁錮未捧置自別上
充補前禁錮米代捧者以擅論道臣擅使各邑徒配又限
者雖或憑藉賤自和賣翻轉充補山陵及詔使外一

切徭役夏不煩民勅使山來時江都則弘濟站○海
西行詳定法做大同之規每結收米十五斗元收米

別收米三斗合為十五以為各其營邑一年之需進

上價米一百石納宣惠廳貢物價米即別收米每年
數納而結數多則其餘米留儲結納本曹亦儲置其

餘米屬平安道或田結收米或募○咸鏡道正田續田
賦麻布田米以為京司貢物價及進上物種貿易之

價凡刷馬價及公用而貢物價上納各該司者並以
麻布又正田賦米豆雜物以為各其營邑公需麻布

四數及米豆雜物定數邑各不同並詳○各司公
定案○安邊府則通正續田均出賦役

賤之貢身布者奴一匹半婢一匹有閏朔則本曹奴

一尺婢二尺六寸六分○北道內奴一婢依庚子貢數自

兵戶曹分半本曹以米道餘數備局句管為四等資○凡

五朔輸送內司其本道餘數備局句管為四等資○凡

上納布木兩端踏印信及邑號○納用者姓名亦為標記

論簿布者減等論唐綿所織則該守令勘以不勸農

桑稅之罪○軍布洋六升四寸十尺○軍布令一依

願稅律論○納或捧錢一匹代錢二兩○各邑軍布未

並捧錢木抄計多者拿問論罪○各軍門各衙門身布

外官錢逾越點退者隨現重勘○**曾**減奴婢閏朔貢庚宗

奴婢貢各減半匹乙亥宗婢貢全減甲午今則只收奴

貢一匹婢作役價別如

雜令原守令以數內屯田私與人或相換者論罪○

田稅收納時貢吏侵漁納者或高重斗量或與納戶

符同先於本家暗收到漕轉所以餘剩充數者許人

陳告重論告者以犯人財產給賞監納官不能制吏

之恣行者論罪○漕轉所近處與販人一禁犯者所

持物沒官許接者守令不檢舉者論罪○寺田稅高

重收納者許佃夫告司憲府治罪其濫收物還主元

田稅沒官○外貢陳省呈本曹本曹錄其呈日及物

名數照訖付諸司諸司官員親自受去其貢物收納

明文監封呈本曹本曹憑考置簿給旨吏○諸邑貢

吏以有知識者擇定錄稅貢數及所納司名發程日
 時貢吏姓名于陳省呈本曹本曹考程途遠近不及
 限上來者論罪諸司陳省到付後私通主人謀利與
 販不即納者依律重論並主人分徵○諸司外貢收
 納時該用紙監察親監收納給付其司官員濫收者
 守令濫收民間上納者並依律論罪凡貢物十數以
 數加五張至二十卷兩止如海竹片竹箭
 竹節果雜羽等物兩數雖多毋過五卷○凡人口
 生產物故之數違法為僧原籍還差之數諸道牧場
 故失遺失馬牛之數京漢城外觀察使每歲抄啓
 聞續倭料米公作米木犯手者守令論以賊律過期
 不納

守令營門決杖色吏杖一百定配○倭供米手標受
 出而穀物不盡入送者監色及同參犯人等館門梟
 示○每年倭料米加減之數歲末會案報本曹如不
 足則當年劃給時充給有餘數則當年劃給中計減
 其濫報者都會官及本府該吏杖一百定配○方物
 增公作米和水下納者以田稅和水祥論○布子內外
 以制書有違律論監納後潛碾者杖一百徒三
 年納布人厭憚精釋故為延施不納者杖八十○田
 稅到倉有先後色吏視賂有無致令後到先納先到
 久留者計贓論罪屬殘驛吏物件沒官不檢舉監納
 官亦依律論○公用紙地禁濫厚者各司不遵法禁
 者推考罷職○外貢上納時各司私人及本宮京主人等侵漁
 貢吏作弊者杖一百尤甚者杖一百徒三年貢吏
 不即親呈陳省者亦重論○

別例加定貢物各司勿收該用作紙如有責納者官

吏杖一百皂隸定屬守令憑藉○各司科外侵責貢

人者隨現論罷詳規刑令○國用物件外各司私貿易

一切禁斷犯者貿易官吏推考罷黜○內需司典守奴等

依憑取利民間牛馬田地財產濫奪抑買者許人陳

告因禁轉啓以制書有違律論內需司官員通同作

弊者降犯人罪一等論守令不檢舉者罷黜內司

啓下者不由備局反貼則○諸道各牧場故失牛隻

依馬匹例徵綿布補軍資雄大牛綿布四匹中三匹

小二匹雌大牛三匹中二匹○各司貢物各道驛馬三名日進上馬私自防

納者論以贓律京外該官員許施○凡官庫錢穀京

外官料理為名那移防納者依那移出納律論○中

外遊手輩以不當折受處陳告諸宮家各衙門仍差

別將而受去啓下公事傳食列邑操切殘民者杖一

百徒三年禮無論內閣玉堂春坊及各司刊印書冊

分定各道時必稟旨刊進後以儲置米會減違禁者

該道監司該廳堂上論罪○新廩新契非稟請蒙允

毋得計設違禁判堂以制書有違律論雖有貢人稱

價添給切嚴禁

大典通編卷之二

